

法律史评论

LEGAL HISTORY REVIEW Vol.14, 2020 No.1

(2020年第1卷·总第14卷)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《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》全文收录

《万方数据 - 数字化期刊群》全文收录

《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》全文收录

《超星期刊域出版系统》全文收录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CNI 名录集刊（2019-2020）



集刊

集人文社科之思 刊专业学术之声

集刊名：法律史评论

主办单位：四川大学法学院

主 编：里 赞

执行主编：刘昕杰

LEGAL HISTORY REVIEW Vol.14, 2020 No.1

编辑委员会（音序排列）

陈 玺（西北政法大学）

陈 煜（中国政法大学）

陈长宁（四川大学）

杜 金（中山大学）

冯学伟（南开大学）

赖骏楠（复旦大学）

李 栋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）

李冰逆（四川大学）

李鼎楚（西南政法大学）

李启成（北京大学）

李文军（西南民族大学）

李欣荣（中山大学）

刘楷悦（四川大学）

刘晓林（吉林大学）

马 腾（厦门大学）

聂 鑫（清华大学）

王 果（四川大学）

王 沛（华东政法大学）

王帅一（中国社会科学院）

王有粮（四川大学）

吴 欢（南京师范大学）

谢 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

杨松涛（河南大学）

尤陈俊（中国人民大学）

张 群（中央民族大学）

赵 晶（中国政法大学）

赵 崧（京都大学）

朱 腾（中国人民大学）

编辑部

李诗语 陈佳文 毛春雨 刘子璇

投稿邮箱

legalhistoryreview@163.com

2020年第1卷·总第14卷

集刊序列号：PIJ-2018-263

中国集刊网：www.jikan.com.cn

集刊投约稿平台：www.iedol.cn

法律史评论

LEGAL HISTORY REVIEW Vol.14, 2020 No.1

(2020 年第 1 卷 · 总第 14 卷)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目 录

CONTENTS

1	专 论
3	重法：唐在“守天下”阶段的双层架构立法 张春海
19	明代士大夫的法律修养 张 群
30	北洋政府时期国家法律对女性犯罪的惩治研究 艾 晶
48	欲分还集：近代中国商会法的规范诠释 谈 萧
61	评 论
63	“海瑞定理 I”的历史性反思 钟子龙
79	贞节与权利——清代“强占良家妻女”条例研究 宋兴家
91	民国时期重构“中华法系”思潮研究回顾与展望 耿 密
102	从主妇价值到女权主义：日本法政学说史上的家务劳动争论 〔日〕松田惠美子 著 崔 龙 译

121	人 物
123	人无公心：唐烜所见新政受挫之原因 刘之杨
137	“陕派律学”著述丛考 闫强乐
149	书 评
151	中国法律史的美国故事 ——络德睦《法律东方主义：中国、美国与现代法》述评 颜丽媛
163	史 料
165	民国初年闽清李汤氏、江立门等为欠租夺佃、互抢田谷讼案抄本 冯学伟
174	《法律史评论》稿约

专 论

重法：唐在“守天下”阶段的双层架构立法

张春海*

摘要：高宗时期，王朝进入全面守成阶段，儒学与礼教的整合功能褪色，重法的风气形成，制度与法律成了王朝主要的守成之具。从永徽开始，王朝的立法活动维持了相当的频率，在模式上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，双层立法的模式开始出现。在立法人员的规模及配置上，也呈现出了行政官僚主导型的转变，立法显示出了较为明显的行政导向。到了玄宗时期，在立法过程中，组织的作用趋于增强，官僚集团事实上立法权得以扩张。

关键词：唐代 守天下 立法模式

引言

王夫之云：“隋无德而有政，故不能守天下而固可一天下。以立法而施及唐、宋，盖隋亡而法不亡也。”^①所谓“一天下”即一统王朝在草创阶段对天下进行之各个层面的整合，故隋的政策多是进取性的。所谓“守天下”，即由创业转入守成，这一阶段在唐高宗时彻底来临了。对此，太宗早有准备。贞观二十二年（648）正月，他作《帝范》十二篇赐太子：“修身治国，备在其中。一旦不讳，更无所言矣。”可他又说：“汝当更求古之哲王以为师，如吾，不足法也……吾居位以来，不善多矣……勿以为是而法之。顾我弘济苍生，其益多；肇造区夏，其功大。益多损少，故人不怨；功大过微，故业不堕；然比之尽美尽善，固多愧矣。汝无我之功勤而承我之富贵，竭力为善，则国家仅安；骄惰奢纵，则一身不保。且成迟败速者，国也；失易得难者，位也；可不惜哉！可不慎哉！”^②太宗之言看似抵牾，却是对历史深刻体察后得出的肺腑之言。《帝范》虽是其一生经验的总结，但他亦认识到，自己处在一个关键的历史转折期，作为其后继者的高宗所面临的环境、肩负的使命与所要解决的问题与之大不相同，自身的经验并不完全足法，真正要守成天下，还需从更深广的历史中汲取经验与教训。具体而言，太宗时期仍以“一天下”为主，所谓“肇造区夏”即指其创业之功，而高宗

* 张春海，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①（清）王夫之：《读通鉴论》卷19《隋文帝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630页。

②《资治通鉴》贞观二十二年正月己丑条，中华书局，1963，第6251页。

所面临的任務則是“守天下”。在中國傳統政治的話語中，創業難守成更難。與太宗實行仁政相比，高宗選擇了以法律為主要守成之具的路徑。如何對隋代以來的立法模式既繼承而又加以調整，是高宗及以後君臣所面臨的任務。

一 重法：高宗時代的政治風氣

高宗即位後，十分關心如何將太宗之業順利持續下去。他曾召宰相及弘文學士坐中華殿，問曰：“何修而王？若而霸？又當孰先？”令狐德棻曰：“王任德，霸任刑。夏、殷、周純用德而王，秦專刑而霸，至漢雜用之，魏、晉以降，王霸兩失。若用之，王為先，而莫難焉。”^①

王霸之論，儒學的篤信之士，或如太宗那樣在艱難創業過程中，以切身經歷体会到對百姓行仁政的重要性與長遠意義，而對於出生和平時期，長期生活於安定環境下的為政者而言，已成為不切實用的老生常談。因此，在王朝全面進入守成階段後，儒學與禮教的整合功能開始逐漸退場。劉祥道曾上疏高宗云：“儒為教化之本，學者之宗，儒教不興，風俗將替……但永徽已來，於今八載，在官者以善政粗聞，論事者以一言可采，莫不光被綸音，超升不次。而儒生未聞恩及，臣故以為獎進之道未周。”^②指出了高宗時期政治風氣的重要一面。

與太宗重仁義、行仁政相比，高宗及當時官僚群體的主流，更看重制度的作用，制度與法律成為王朝主要的守成之具。攝政大臣長孫無忌對高宗說：“陛下即位，政化流行，條式律令，固無遺闕。”^③高宗本人亦十分重視制度與法律作用與效能的發揮，主張以制度守成，嚴格執法。上元二年（675）四月，司農卿韋弘機兼知東都營田，受詔完葺宮苑，“有宦者於苑中犯法，弘機杖之，然後奏聞。上以為能，賜絹數十匹，曰：‘更有犯者，卿即杖之，不必奏也。’”^④

在為政者的示範效應及相關激勵機制的作用下，“重法”成為瀰漫於統治集團的整體風氣。調露元年（679）正月，“左司郎中王本立恃恩用事，朝廷畏之。仁杰奏其奸，請付法司，上特原之，仁杰曰：‘國家雖乏英才，豈少本立輩！陛下何惜罪人，以亏王法。必欲曲赦本立，請棄臣於無人之境，為忠貞將來之戒！’本立竟得罪，由是朝廷肅然”。^⑤就連皇帝的恩寵與權力，也不能超越法律的權威。法律大於皇權已成為相當數量之精英的共識。

① 《新唐書》卷102《令狐德棻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3984頁。

② 《全唐文》卷162《陳銓選六事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，第1655頁。

③ 《舊唐書》卷65《長孫無忌傳》，中華書局，1975，第2454頁。

④ 《資治通鑑》上元二年四月庚辰條，第6376頁。

⑤ 《資治通鑑》調露元年正月己酉條，第6389頁。

这种共识同样又为制度与法律固定了下来，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则。《唐律疏义·断狱律》辄引制敕断罪条即规定：“诸制敕断罪，临时处分，不为永格者，不得引为后比。若辄引，致罪有出入者，以故失论。”律疏曰：“事有时宜，故人主权断制敕，量情处分。不为永格者，不得引为后比。若有辄引，致罪有出入者，‘以故失论’，谓故引有出入，各得下条故出入之罪；其失引者，亦准下条失出入罪论。”^① 唐代君主的权断权既不能完全超越于法律之上，又不能取代法律，只是一种“例外性”处置权。

当时的这种整体政治风气，代表的其实是一种法律的“行政化”趋向。所谓法律“行政化”，指的是法律以行政为指向，行政的稳定、良好运作乃其基本目标。也就是说，法律是为王朝的整体行政运作服务的。最直接的表现就是，大多数法律主要在“行政化”的框架内运行。^② 修史者对此有明确感知，《旧唐书·儒学传》序：“高宗嗣位，政教渐衰，薄于儒术，尤重文吏。”^③ 其结果便是尚书二十四司及门下、中书省都事、主书等负责实际事务的中下级官吏，“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”。^④ 这反过来又加速了王朝法律的“行政化”趋势：不仅是国家的常规事务，即使是“别敕推事”这种属于皇帝“权断”范围内的事项，也需以律文为准。永徽六年（655）十一月，高宗下诏：“今既科格咸备，宪制久行，讯鞠之法，律条俱载，深文之吏，犹乖遵奉……自今以后，内外法司及别敕推事，更依律文，勿更别为酷法，其匿名书，并宜准律处分。”^⑤

重法倾向导致永徽以后的政治与治理环境，“仁”的精神逐渐衰减，统治集团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，越来越趋向深刻而缺乏宽仁。麟德元年（664）四月，“魏州刺史郇公孝协坐赃，赐死。司宗卿陇西王博义奏孝协父叔良死王事，孝协无兄弟，恐绝嗣”。高宗曰：“画一之法，不以亲疏异制，苟害百姓，虽皇太子亦所不赦。孝协有一子，何忧乏祀乎！”结果，“孝协竟自尽于第”。^⑥ 对于此案，有学者已指出：“按李孝协为太祖曾孙，与太宗同辈，属高宗缙麻亲。坐赃非十恶，依律当议亲。但高宗所论，冠冕堂皇，何八议之有？”^⑦ 高宗虽宣称要与臣下共行宽仁之政，但所为每每深刻，与那些“意在深文，便称好吏”的官僚几无区别。

“守法”与“重法”走上极端，最终必然导致法制原则本身的破坏。因为贞观时

① 刘俊文：《唐律疏义笺解》卷30，中华书局，1996，第2067页。

② 因此，有学者提出了“官法同构”的命题。关于此，可参见朱勇《论中国古代的“六事法体系”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19年第1期。

③ 《旧唐书》卷189《儒学传》，第4942页。

④ 《旧唐书》卷81《刘祥道传》，第2753页。

⑤ 《唐大诏令集》卷82《法司及别敕推事并依律文诏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9，第471页。

⑥ 《资治通鉴》麟德元年四月丙午条，第6339页。

⑦ 张建一：《唐律实施考述》，载《中国法制史考证》甲编第四卷《隋唐法制考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3，第119页。

期的法律本身就是以“仁”为核心制定与执行的，具有相当的弹性，但在“重法”的氛围中，情况发生了变化。质言之，重法的风气与实践，使太宗以来法制领域的宽仁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损害。

永徽五年五月，高宗对待臣说：“狱讼繁多，皆由刑罚枉滥……今天下无事，四海又安，欲与公等共行宽政。今日刑罚，得无枉滥乎？”长孙无忌对曰：“陛下欲得刑法宽平，臣下犹不识圣意。此法弊来已久，非止今日。若情在体国，即共号痴人，意在深文，便称好吏。所以罪虽合杖，必欲遣徒，理有可生，务入于死，非憎前人，陷于死刑。”^①高宗本人亦觉察到了刑罚的枉滥问题，有意进行改革，以使“刑法宽平”，回到仁政的轨道。但在重法守成的背景下，“意在深文，便称好吏”已成为被精英阶层普遍认可的实践，想要扭转并不容易，况且高宗本人就是这种风气的开启者，并无坚强的决心与意志进行改革。在此语境下，王朝的命运竟发生了一个大的曲折——武则天时期的酷吏政治并非偶然，实兆萌于高宗之世。

酷吏政治的特点是“持法任术，尊君卑臣”，^②史称“时法令严，吏争为酷”。^③酷吏杀人亦引用“礼”，但因缺乏了“仁”，礼与法在本质上不仅变得了无区别，礼反而助法，成为以法杀人的口实。《旧唐书·徐有功传》载：“道州刺史李仁褒及弟榆次令长沙，又为唐奉一所构，高宗未私议吉凶，谋复李氏，将诛之。有功又固争之，不能得。秋官侍郎周兴奏有功曰：‘臣闻两汉故事，附下罔上者腰斩，面欺者亦斩。又《礼》云：析言破律者杀。有功故出反囚，罪当不赦，请推按其罪。’则天虽不许系问，然竟坐免官。”^④法因礼之助，在王朝的地位进一步强化，这就要求法律更加细密严谨。与这种内在的治理逻辑相应，立法技术与模式必然要进行一定的变革，以生产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来。高宗时期的立法活动就是在这种时代氛围中进行的。

二 双层立法架构的初现：永徽时期的立法与立法模式

（一）对法律要求的变化

贞观时期的立法有两个特点。首先，政府专业司法机构在立法中的地位有所抬头。《贞观律》就是由参与立法的个人与“法司”一起敲定的。^⑤当然，此“法司”究竟是

① 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41页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186《酷吏上》，第4835页。

③ 《新唐书》卷116《李日知传》，第4241页。

④ 《旧唐书》卷85《徐有功传》，第2818页。

⑤ “及太宗即位，又命长孙无忌、房玄龄与学士、法官，更加厘改……玄龄等遂与法司定律五百条。”（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35~2136页）

大理寺还是刑部，抑或两者兼有，由于史料缺略，已不可考。^①

其次，继承大业以来的做法，在参加立法的人员中，亦有总的负责者，此人就是房玄龄。《贞观政要》卷2《任贤第三》载房玄龄“明达吏事，饰以文学，审定法令，意在宽平”，^②指明房玄龄对法令具有“审定”权。

随着《贞观律》的完成，唐代律典的规模基本奠定，^③立法模式也基本固定了下来：（1）修律人员的规模基本固定在10人左右；（2）修律组织为个人的临时性组合。^④崔瑞德指出：“在737年前，整个法典的法律……律、令、格、式……大致每隔15年就要修改一次以适应形势。”^⑤随着整合任务的完成，国家的立法逐渐呈现出了周期性、集中性、全局性的特征。与这些特征相对应的，是在立法的模式上仍保留了以前参与人员之临时性、个人性、分散性的特点，两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制约关系，可有效地减少个人或机构对立法的操控，这就是后来高宗所讲“取定宸衷，参详众议”^⑥的内涵所在。

① 或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，《贞观律》对《大业律》存在的一些漏洞进行了修补。《隋书·许善心传》：“大业元年……左卫大将军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数十人，以供私役，常半日而罢。摄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。上方以腹心委述，初付法推，千余人皆称被役。经二十余日，法官候伺上意，乃言役不满日，其数虽多，不合通计，纵令有实，亦当无罪……善心以为述于仗卫之所抽兵私役，虽不满日，阙于宿卫，与常役所部，情状乃殊……其余皆议免罪。炀帝可免罪之奏。”（《隋书》卷58《许善心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73，第1427~1428页）宇文述利用当时法律存在的漏洞，使法官和大臣们竟找不到合适的罪名，许善心不得不迂回曲折地以“阙于宿卫”的罪名给宇文述定罪。此案在当时甚是有名，当引起了参与贞观立法之司法人员的注意，故现存《唐律疏议·职制律》中的“役使所监临”条规定：“诸监临之官，私役使所监临，及借奴婢、牛马驼骡驴、车船、碾硃、邸店之类，各计庸、赁，以受所监临财物论。疏议曰：监临之官，私役使所部之人，及从所部借奴婢、牛马驼骡驴、车船、碾硃、邸店之类，称奴婢者，部曲、客女亦同，各计庸、赁之价，人、畜、车计庸，船以下准赁，以受所监临财物论。强者，加二等。其借使人功，计庸一日绢三尺。人有强弱、力役不同，若年十六以上、六十九以下，犯罪徒役，其身庸依丁例；其十五以下、七十以上及废疾，既不任徒役，庸力合减正丁，宜准当乡庸作之价。若准价不充绢三尺，即依减价计赃科罪；其价不减者，还依丁例。即役使非供己者，非供己，谓流外官及杂任应供官事者。计庸坐赃论，罪止杖一百……营公解借使者，计庸、赁，坐赃论减二等。即因市易剩利及悬欠者，亦如之。”（刘俊文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第884~885页）与宇文述的情况正好吻合。《唐律疏议·名例律》中的“称日年及众谋”条规定：“诸称‘日’者，以百刻。计功庸者，从朝至暮。役庸多者，虽不满日，皆并时率之。……注：役庸多者，虽不满日，皆并时率之。疏议曰：计庸多者，假若役二人，从朝至午，为一日功；或役六人，经一辰，亦为一日功。纵使一时役多人，或役一人经多日，皆须并时率之。”（刘俊文：《唐律疏议笺解》，第515页）将漏洞彻底堵死。

②（唐）吴兢著，谢保成集校《贞观政要集校·论任贤第三》，中华书局，2003，第56页。

③ 如刘俊文指出的那样：“有唐一代行用的基本是贞观所定律，其大体是稳定的。基于这种分析，近传世本《唐律疏议》所载律条虽有永徽、垂拱、开元历次修改之痕迹，仍应视作贞观以来通行之律。”（刘俊文：《唐律与礼的密切关系例述》，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84年第5期）

④ 这一事实从律典的署名方式可清楚看出。“《武德律》十二卷，又《式》十四卷，《令》三十一卷。尚书左仆射裴寂、右仆射萧瑀……隋大理丞房轴、天策上将府参军李桐客、太常博士徐上机等奉诏撰定。”（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二》，第1494页）又“《贞观律》十二卷……中书令房玄龄、右仆射长孙无忌、蜀王府法曹参军裴弘献等奉诏撰定”（《新唐书》卷58《艺文二》，第1494页）。

⑤ [英]崔瑞德主编《剑桥中国隋唐史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0，第19页。

⑥ 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42页。

法律条文越多，规定越细，体系越复杂，弹性就越差，整合的空间与余地也就越小，故在王朝肇建，对国家与社会进行全方位整合之时，立法的基本方针之一即是条文疏简。但当整合任务基本完成，王朝完全进入守成阶段后，对法律的要求便发生了变化，其本身的规范功能日益受到重视，条文疏简的法律不再适应时代的要求，加上以制度与法律守成的为政风气与时代氛围，使得高宗时期的法律日益具体化，内容日益复杂化——“（永徽初）遂分格为两部：曹司常务为《留司格》，天下所共者为《散颁格》。其《散颁格》下州县，《留司格》但留本司行用焉。”^①

在这种时代情境下，具有补充性、细则性的格典、式典日渐发达起来。朝廷不断有修定格、式的专门性立法活动，如垂拱元年（685），“删改格式，加计帐及勾帐式，通旧式成二十卷。又以武德已来、垂拱已前诏敕便于时者，编为《新格》二卷，则天自制序。其二卷之外，别编六卷，堪为当司行用，为《垂拱留司格》”。^②神龙元年（705），又删定《垂拱格》及格后敕，“把制敕对律令、式的补充和修改，另编为新格和格后敕，把格的内容加以扩大，便逐步形成了禁防条例与具体办事条例并存的情况”。^③之后，又有睿宗时期之《太极格》、开元三年（715）之《开元格》等的修定，王朝的律令体制更加丰满。这是法律行政化，或法律紧跟政务的需求以适应“守成”时代命题的结果。

“格者，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；式者，其所常守之法也。”^④常行之事与常守之法的发达与不断修订，是王朝全面进入守成阶段后，以制度与法律为基本治理手段，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表现。法律以行政为依归，在行政的要求与框架内生成、发展、变化，法律构筑了行政的外部边界，规范着具体的行政行为，成为行政的准则与标准，王朝行政具有了相当程度的硬约束。与此同时，因为法律本身不是目的，法律是为守成，更具体而言，是为王朝的整体行政服务的，所以法律又为行政预留出较为充分的空间。

总之，当时法律与行政的关系，就如治理良好的大平原上，纵横交错的阡陌、沟渠与广阔田野的关系。这种法制的行政化，或行政的法律化，为隋代所不曾有，在太宗时期也仅露端倪，只有进入全面守成阶段才逐渐成为时代的主流。崔瑞德就指出：“高宗继承的是一个稳定的国家，它具有一套顺利地发挥作用的制度，一个受集权的法制约束的行政体系，其中各官署的职责都由法律做了周密的限制和规定……事实证明，

① 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41页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43页。

③ 吴宗国：《隋唐五代简史》（修订版）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，第114页。

④ 《新唐书》卷56《刑法志》，第1407页。

这套行政体制具有非凡的持久性，在缺乏坚强的上层直接领导时又具有明显的弹性……这一种制度化的行政机器的基础是制订成套的法律和行政法规，以使政府能顺利地运转，而这正是整个高宗统治时期所不断关心的事。”^①下文我们就分析这种以行政为核心的法制状况，在永徽时期是如何通过立法特别是立法模式上的调整实现的。

（二）双层立法架构的出现

关于永徽时期的立法，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载：

永徽初，敕太尉长孙无忌、司空李勣、左仆射于志宁、右仆射张行成、侍中高季辅、黄门侍郎宇文节、柳奭、右丞段宝玄、太常少卿令狐德棻、吏部侍郎高敬言、刑部侍郎刘燕客、给事中赵文恪、中书舍人李友益、少府丞张行实、大理丞元绍、太府丞王文端、刑部郎中贾敏行等，共撰定律令格式……三年，诏曰：“律学未有定疏，每年所举明法，遂无凭准。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，仍使中书、门下监定。”^②

高宗之《详定刑名诏》所列人名与此完全相同。^③今本《唐律疏议》卷首《进律疏表》云：

伏惟皇帝陛下……乃制太尉、扬州都督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、赵国公无忌，司空、上柱国、英国公勣，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师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、燕国公志宁，尚书右仆射、监修国史、上柱国、开国公遂良，银青光禄大夫、守中书令、监修国史、上骑都尉柳奭，银青光禄大夫、守刑部尚书、上轻车都尉唐临，太中大夫、守大理卿、轻车都尉段宝玄，太中大夫、守黄门侍郎、护军、颍川县开国公韩瑗，太中大夫、守中书侍郎、监修国史、骠骑尉来济，朝议大夫、守中书侍郎辛茂将，朝议大夫、守尚书右丞、轻车都尉刘燕客，朝请大夫、使持节颍州诸军事、守颍州刺史、轻车都尉裴弘献，朝议大夫、守御史中丞、上柱国贾敏行，朝议郎、守刑部郎中、轻车都尉王怀恪，前雍州盩厔县令、云骑尉董雄，朝议郎、行大理丞、护军路立，承奉郎、守雍州始平县丞、骠骑尉石士逵，大理评事、云骑尉曹惠果，儒林郎、守律学博士、飞骑尉司马锐等……撰律疏三十卷。^④

敦煌文书中现存《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》残卷之卷六的末尾也列出了一份编纂者

① [英] 崔瑞德主编《剑桥中国隋唐史》，第276页。

② 《旧唐书》卷50《刑法志》，第2140~2141页。

③ 《全唐文》卷11《详定刑名诏》，第141~142页。

④ (唐) 长孙无忌等撰《唐律疏议》，刘俊文点校，中华书局，1983，第578~579页。